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030號

原告 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逸

訴訟代理人 曾靜萱

被告 銘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租期為民國112年5月10日至112年9月8日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租金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000元、願意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退車單、請款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19至第38頁）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租金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
07 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紹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涂震宇